

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衡安办〔2021〕29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 “红名单”联合激励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两区一园”安委办，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衡阳市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红名单”联合激励管理制度》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衡阳市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红名单”联合激励管理制度》

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衡阳市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 “红名单”联合激励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全市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建设，有效激励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守信行为，推动形成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促进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依据国家发改委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湖南省社会信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红名单”管理认定、激励措施实施和移出“红名单”管理。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的认定、激励和移出管理，坚持生产经营单位“自愿申请部门认定公布”“谁提出谁管理”“公正公开”和“联合激励”的原则。

第三条 被市应急管理部门纳入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 3 年内

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三) 3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四) 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三级水平。

(六) 没有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第四条 纳入市级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红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 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或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二) 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资格推荐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三) 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四) 其他激励措施。

第五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级分类、属地原则”负责安全生产领域守信单位信息收集和生产经营单位的申请。

第六条 符合本制度第三条所有规定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向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工贸、危化、非煤、煤炭等行业安全管理科审核把关。审核通过的，在市应急管理局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 1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局领导办公会做出决定，纳入市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直接向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守信联合激励管理自公布之日起计算，期限为3年。

管理期限届满前，其条件仍满足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可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程序，提前3个月重新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守信行为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不再符合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守信联合激励条件的，由所在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应急管理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审核确认，由局领导办公会做出决定，及时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通报相关部门，向社会公布。

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直接向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应急管理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报送虚假信息等不当手段取得联合激励资格的，由发现部门提出，逐级报至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红名单”管理确认部门审核决定，及时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同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红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备忘录》约定和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

规定，分别落实各项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申报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红名单”管理有异议的，可以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反映，上级部门认真调查，依据有关政策处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监管人员在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信息收集、审核中，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严肃问责。

第十三条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举报联合激励对象的违法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衡阳市纳入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单位及
人员名单汇总表
2. 衡阳市纳入“红名单”管理确认表
3. 衡阳市移出“红名单”管理确申请表

附件 1

衡阳市纳入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签发人：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守信行为情况	纳入“红名单”管理理由	信息报送部门
1								
2								
3								
4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附件 2

衡阳市纳入安全生产“红名单”管理确认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他有关信息			
纳入联合激励对象“红名单”管理理由	(可另附页):		
提交单位意见	<p>按照规定，确认纳入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3

衡阳市移出安全生产“红名单”管理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移出联合激励对象“红名单”管理理由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理由			
提出部门意见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